

B2

2007

0437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锡政办发〔2007〕250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 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和各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人口计生委、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卫生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07 年 11 月)

婚前医学检查是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途径。自 1994 年起，婚前医学检查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该法还规定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时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不再将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为婚姻登记的必需条件，即取消了强制婚检，体现了对公民自主权利的尊重。但是强制婚检取消后，我市婚检率和婚检人数大幅下降，同时，出生缺陷发生率开始上升。我市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面临严峻考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口素质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07〕66 号），加快实施《无锡市提升人口素质行动计划（2007 年 - 2010 年）》（锡委发〔2007〕68 号）、《无锡市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社会行动计划（2006 年 - 2010 年）》（锡委办发〔2007〕11 号），倡导科学婚检，降低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以下简称免费婚

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免费婚检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市,并在本市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当事人。

二、免费婚检原则

(一)倡导与自愿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婚检重要性的宣传力度,积极倡导科学婚检理念,引导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自愿参加婚检,以避免各种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危险因素,有效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

(二)基本项目免费的原则。符合免费婚检条件的对象,凭《免费婚检卡》参加婚检。婚检基本项目(见附表二)一律免费。婚检机构不得向参加婚检的当事人收取基本项目检查费用,不得搭车收费和乱收费。

(三)方便群众的原则。各市(县)、区和相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集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优生检测服务于一体的婚前保健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参加婚前医学检查。

(四)婚检结果保密的原则。婚姻登记部门和免费婚检机构要维护免费婚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其个人隐私以及知情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免费婚检当事人的检查结果。

三、免费婚检机构

免费婚检机构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确

定（名单见附表一）。自愿参加免费婚检的对象凭《免费婚检卡》到婚姻登记地的免费婚检机构进行婚检。《免费婚检卡》由卫生行政部门印制，各地民政婚姻登记中心发放。

四、婚检项目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应区分基本项目和特需项目。基本项目的检查、咨询和指导服务一律免费。特需项目由受检人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费用由受检人自理。

（一）免费婚检基本项目：

1. 医学检查：包括询问病史、一般项目体检、B超、胸透、化验、生化等检查项目（见附表二）。

2. 咨询与指导：婚检机构应向受检人提供新婚知识、计划生育知识和优生优育知识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二）自费婚检特需项目：

主要包括对心、肺、肾的功能检测；精液检查、染色体检查、孕前保健有关项目和其他个性化需求项目（见附表二）。

检查结束后，婚检机构应向受检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并进行科学婚育指导。

五、经费保障

（一）经费来源。免费婚检每年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落实。江阴、宜兴、锡山、惠山由市（县）、区财政全额承担；崇安、南长、北塘、滨湖、新区所需经费按市、区财政各65%、35%的比例承担；市妇幼保健院婚检点的婚检费用，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部分分

别在当年的计生专项资金中落实。

（二）免费婚检结算标准：125 元/人。

（三）结算支付办法。各市（县）、区卫生局和人口计生局对本辖区免费婚检机构上报的婚检人数审核汇总后，上报本市（县）、区财政局，由本市（县）、区财政局按实际发生数与免费婚检机构每半年结算一次。

免费婚检费用中市级财政负担的部分先由区财政局垫付，年末市财政局按照市人口计生委核实的各区实际发生数及分担比例据实支付给区财政局。市妇幼保健院婚检点的费用，先由该院垫付，每季度上报市人口计生委并经核实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划拨。

六、部门职责

免费婚检工作涉及到多个部门，各级人口计生、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人口计生部门

充分利用人口计生部门的管理服务网络，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重要性的宣传，增强群众婚检意识，引导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自觉参加免费婚检。做好申请免费婚检当事人相关信息的采集和登记工作，会同卫生部门核实免费婚检人数。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解决免费婚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卫生部门

切实做好免费婚检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制定实施免费婚检机构准入标准，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免费婚检机构并进行监

督、管理。指导婚检机构开展免费婚检工作，提供婚前保健优质服务。做好资料登记和数据统计工作，定期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编制免费婚检预算，会同人口计生部门核实免费婚检人数。

（三）民政部门

利用婚姻登记工作环节，发放免费婚检宣传资料，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申请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自觉参加免费婚检。协助卫生和人口计生部门核实免费婚检人数。负责发放《免费婚检卡》。

（四）财政部门

负责免费婚检专项经费管理，包括经费预算编制、使用和监督检查。根据人口计生和卫生部门核实的免费婚检人数，据实支付免费婚检经费。

七、本意见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无锡市免费婚检医疗机构

2.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表

附件 1:

无锡市免费婚检医疗机构

市属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崇安	无锡市崇安人民医院
南长	无锡市南长人民医院
北塘	无锡市北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滨湖	无锡市滨湖区妇幼保健所
新区	无锡市新区妇幼保健所（附设于旺庄医院）
锡山	无锡市锡山区妇幼保健所
惠山	无锡市惠山区妇幼保健所
江阴	江阴市妇幼保健所
宜兴	宜兴市妇幼保健所

附件 2: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表

一、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

1. 常规体检
2. 胸透
3. 血常规
4. 尿常规
5. 淋菌涂片
6. 传染性指标组合 (含谷丙、谷草、表抗、梅毒、艾滋病)
7. ABO 血型
8. R H 血型
9. 阴道分泌物检测 (女)

二、婚前医学检查特需项目:

1. 心电图、胸片、乳房红外线检查
2. B 超 (妇科、肝胆、心脏等)
3. 乙肝二对半、乙肝三对半 (含甲、丙肝)
4. 肝肾功能组合、血脂组合
5. 染色体检查
6. 支原体检测、衣原体检测
7. 精液分析
8. 孕前保健项目等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免费婚检△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无锡军分区，市
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320 份